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2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光碟另交換）(02294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人力發展中心）函知「公務員赴陸知多少」及「公務員赴陸陷阱（案例篇）」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善加利用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保防意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發展中心104年8月31日人發研字第104030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修正，人力發展中心更新旨揭課程內容，並自104年8月20日起同步於該中心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（<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>）/政策法制類/兩岸關係系列，開放公務人員選讀。
- 三、另有關人力發展中心函送之旨揭課程光碟，因數量有限，各機關如有需求，請洽人事處考訓科承辦人索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